

# 高级经济师申报材料具体清单及要求

## 一、申报材料清单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A4纸打印)。

(二)其他材料需在职称平台在线填报：除业绩档案库需完善的资料外，还需填报或上传以下材料，包括：

1.继续教育证明（未在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登记的需提供）；

2.专业理论证明材料。包括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注明所有参与起草人及排名，或提交已发表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2至3篇；

3.《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破格申报对象填写)；

4.《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直接申报对象填写)；

5.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报对象提供）；

6.建筑工程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经当地统计局确认的企业近三年建筑业行业统计报表；

7.房地产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经当地统计局确认的企业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

8.交通建设工程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9.矿山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省级以上绿色矿山企业证明，当地国土部门出具能反映企业近三年年均开采量的证明材料；

10.金融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法人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类分支机构上年末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0亿元（含）以上、所在地或上一级证监会、期货业协会出具的证券期货公司分支机构上年证券期货交易量达到全省证券期货营业部平均交易量水平（含）以上、所在地或上一级保险业协会出具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上年产险保费收入达2000万元（含）以上和寿险保费收入达1亿元（含）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11.其他类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为本企业作出较大贡献，企业近3年平均年缴税在500万元以上（税务部门出具，需分别注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盈利情况，或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在6%以上，或近2年内本企业销售收入进入本行业（大类）前10位相关证明材料；

12.所有企业决策类申报对象应提供审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的企业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损益表，应包含企业近三年盈利增长情况、上年度纳税情况

(也可由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申报人员持有企业股份情况，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由注册地所在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个人上年度纳税额。

## 二、材料申报要求

### （一）正常申报对象

提供申报材料清单第二项中的第 1—2 款，其中，企业决策类正常申报人员还应提供下列证明：

- 1.企业近三年盈利增长情况；
- 2.企业 2021 年度纳税情况；
- 3.个人持有企业股份情况；
- 4.个人 2021 年度纳税额；
- 5.企业近三年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情况。

前 4 项应通过合法合规的审计报表或纳税证明进行说明，作为申报人能力业绩的重要参考指标。第 5 项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核查，如有拖欠工资情况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 （二）破格申报对象

提供申报材料清单第二项中的第 1—3 款，企业决策类申报人员还应提交第 12 款材料。

### （三）直接申报对象提供

- 1.申报材料清单第二项的第 1、2、4、5 款；
- 2.符合直接申报条件第一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

料；

3.符合直接申报条件第二条所在企业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建筑工程企业：包括申报材料清单第二项第 6 和 12 款；

(2) 房地产企业：包括申报材料清单第二项第 7 和 12 款；

(3)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包括申报材料清单第二项第 8 和 12 款；

(4) 矿山企业：包括申报材料清单第二项第 9 和 12 款；

(5) 金融企业：包括申报材料清单第二项第 10 和 12 款；

(6) 其他类企业：包括申报材料清单第二项第 11 和 12 款；

4.符合直接申报条件第三条

(1) 符合第 1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2) 符合第 2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3) 符合第 3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符合第 4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